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源环审[2026]19号

## 关于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超轻质高温绝热制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超轻质高温绝热制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业二路以东、荆山路以南，项目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建设项目行业类别：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拟建项目主要购置电炉、离心机、传送皮带等设备16台(套)，并配套建设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石英砂、碎玻璃等；主要工艺流程：上料-电炉熔融-成纤集棉-针刺-热定型-冷却-切割-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年产超轻质高温绝热制品20000吨，其中毯18000吨/年、管2000吨/年，全厂超轻质高温绝热制品的产能达到45000吨/年。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在落实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本项目在运营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废水污染防治。运营期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协议要求。

2、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3、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电炉熔融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P1排气筒排放；集棉针刺粉尘密闭收集进入“旋风收尘+水幕除尘+岩棉板过滤”处理后，经15m高P2和P3排



气筒排放；冷却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P4 排气筒排放；卷管固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经 15m 高 P5 和 P6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废气通过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封闭厂房阻隔等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限值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SO<sub>2</sub>、NO<sub>x</sub> 厂界浓度限值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破损废油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5、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6、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发生安全事故而造成环境污染。你公司应当对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五、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

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加强监督检查。由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形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抄送：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